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的任职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我们同意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彬

周 建

杨 卫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